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2〕18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2〕52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兰沃乡为试点，以梨园文化为载体，规范地名命名、更名管理；推进地名标志设置；提升地名信息服务水平。讲好地名故事、弘扬红色文化，完善地名信息、留存乡愁记忆，加强地名应用、服务交流交往；挖掘地名文化内涵、加强地名文化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、规范地名命名、更名管理。探索乡镇地名管理工作的方法，从制度层面规范地名管理工作，依照国家和省市地名管理法规，根据冠县实际细化乡村地名管理的原则、标准、程序等，制定《关于乡村地名管理的办法》，明确乡村地名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落实乡村地名标准设置及管护责任，解决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在申报主体、审批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。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，规范实施乡镇政区名称、村民委员会所在地、乡镇驻地及周边主要道路街巷，乡村道路、桥梁、广场等基础

设施等乡村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。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照顾习俗、彰显文化、体现规划、突出特色、方便群众、雅俗共赏、好找易记”的工作要求，秉持“记得起乡愁、留得住文脉”的理念进行命名，达到名副其实。严格落实地名命名更名申请审核、论证评估、公示公告制度，提升地名命名更名规范化水平，使乡村地名命名和更名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。

2、推进地名标志的设置。冠县乡村地名标志多设置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，随着近几年新农村建设的强力推进，在许多经济条件好的村庄，重新设置了地名标志，但设置水平参差不齐，结合小城镇建设和乡村建设，以“保护地名文化、记住美丽乡愁”为主体，开展乡村地名标志提升改造活动。持续推进乡镇驻地街路巷地名标志、规范农村居民点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维护。将地名标志设置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、乡村旅游、文明村创建等相结合，为群众提供完善、准确、便捷的地名导向服务。

3、打造地名文化名片，助力乡村旅游。围绕梨园文化，深入挖掘地名“记住乡愁”的独特价值，充分发挥地名的旅游形象标识功能，擦亮文化名片，打造地名文化地标。深入开展地名文化遗产挖掘、保护与利用，编制《冠县地名文化遗产名录》。从冠县实际出发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开展丰富的红色地名文化宣传活动，打造红色地名文化产品，充分利用图片、文字和视频等方式展示地名的来历、含义、沿革，讲好红色地

名故事，传承红色传统，延续红色文脉；围绕冠州梨园，打造“梨文化”品牌，助力乡村旅游发展。

4、完善地名信息，留存乡愁记忆。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，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提升完善，对乡村地名的来历、含义、历史沿革等信息，进行查缺补漏、何时修改、补充完善。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，出版《冠县地名志》；为了推动乡村文化振兴，冠县开展《乡村记忆》丛书编撰工作，每乡镇一卷。深入挖掘整理、保护使用冠县乡村地名来历、含义、沿革、地名故事、风俗习惯等，通过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工作及地名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充分体现冠县地名文化特色，留住乡村记忆、呵护乡村记忆、活化乡村记忆。

5、推动地名工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深入挖掘梨园地名文化的时代价值，加强地名文化的转化和利用，整合乡村优质农特产品、手工艺品，助力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乡土特色品牌。推进地名工作和乡村文旅产业发展相结合，发挥地名文化效益，形成地域特色品牌效应，助力提升区域产业综合竞争力。

6、加强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宣传、学习。通过县融媒体、乡镇公众号、村级微信群、社区走访发放宣传单等方式，开展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宣传；印制宣传海报，在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以及重点单位的公示栏、出入口、巷道的显眼位置广泛张贴宣传；组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将《条例》纳入机关集中学习内容，召开机关干部专题学习会议，对《条例》的历

史沿革、修订背景、地名命名、更名、地名使用、地名文化保护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等进行全面详细的解读宣讲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、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6月至7月）制定《冠县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动员乡镇（街道）围绕实施方案内容开展自查。

2、组织实施阶段（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）兰沃乡具体组织实施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动员部署，积极协调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，充分调动村庄的积极性，全面实现乡村地名管理目标任务。

3、总结验收阶段（2023年5月）对兰沃乡地名管理服务行动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。总结推广经验、完善制度、巩固成果，持续提高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充分认识开展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要结合各地工作实际，积极挖掘亮点、培育典型。

2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统一部署，围绕目标任务，细化实施步骤，明确工作安排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扎实推进，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。

3、有效链接社会资源。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成立由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发改局、

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融媒体中心等单位（部门）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。加强与宣传、农业农村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、行政审批、文化旅游等部门的联系沟通与协商协作，同时，建立并充分调动地名专家库作用，集结地名研究机构、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队、慈善企业等各方优势，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合力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。

4、积极做好经费保障。做好保障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使用，将乡村地名标志、道路标牌设置设置、更换、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经费纳入县、乡两级财政预算，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提供充足经费保障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